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3、本次行权价格:13.14元/份(调整后);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19日;

6、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05人;

8、本激励计划期权可行权数为4期,本次为第1次行权;

9、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500份,新增股份数量629,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的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0万份股票期权。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二)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7-15	—	—	—	715.00	13.39	145	首次授予日
2023-6-9	—	—	—	715.00	13.14	145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8-26	—	1.05	—	713.95	13.14	145	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8-26	—	73.00	31	640.95	13.14	114	3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9-14	—	0.20	—	640.75	13.14	114	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尚需审议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78.1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265.29万元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43.39万元,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70% / 50% /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0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3.39元/份调整为13.14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该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00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4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0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4名激励对象合计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500份,新增股份数量629,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的0.52%。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4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0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4名激励对象合计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50	10.00%
2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2.00	1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	4.50	10.00%
核心员工(共103人)			584.50	58.45	10.00%
合计			629.50	62.95	10.00%

注:(1)上表列示的本次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5名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期权行权价格:13.14元/份(调整后)。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9,500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17,048	41.10%	33,750	50,050,798	40.91%
1、高管锁定股	1,350,000	1.11%	33,750	1,383,750	1.13%
2、首发前限售股	48,667,048	39.99%	0	48,667,048	39.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82,792	58.90%	595,750	72,278,542	59.09%
三、股份总数	121,699,840	100.00%	629,500	122,329,340	100.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8,271,63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股权激励认购款净额为8,243,328.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29,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13,828.11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629,500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99,840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增加至122,329,34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集中行权方式,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500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7-87号验资报告;

6、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3,60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王志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唐江华 文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89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307,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89,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吴慧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1: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2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反对7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世雄、吴端鑫、傅建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6.20元/股,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0元/股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以人民币6.20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和异议。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2、授予数量:140.00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6.2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世雄	董事、副总裁	25.13	17.95%	0.06%
2	李晓峰	副总裁	25.13	17.95%	0.06%
3	张如首	副总裁	21.54	15.39%	0.05%
4	吴端鑫	董事、副总裁	13.46	9.61%	0.03%
5	傅建木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3.46	9.61%	0.03%
小计			98.72	70.51%	0.2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41.28	29.49%	0.10%
总计			140.00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会议文件,我们认为:

(1)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6.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0.00	771.40	144.64	482.13	144.6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屠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屠迪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屠迪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屠迪女士的通知,获悉屠迪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9133998)。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石深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程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程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程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程沛先生的通知,程沛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9133978)。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